附件3：

**合 同**

（本合同只作为参考文本，合同具体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但采购文件的要约及供应商实际应答情况等实质性内容不得有任何负偏离。）

购买方：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方：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 业务事宜，达成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业务范围及内容**

……

**第二条资费及计费结算**

1、甲方按需按批次下达物联网卡采购订单，订单应明确数量、规格、预估交付时间等信息，乙方收到后 5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并依约备货。

2、以每批次交付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物联网卡数量为结算依据，乙方交货时附详细清单，含卡号、激活状态、套餐信息、对应采购订单编号等。

3、甲方在每批次验收完成后的15个工作日内，依合同单价及实际验收合格数量算出应付款项，一次性全额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4、付款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乙方签约时提供收款账户信息，变更时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否则采购方不担责，付款顺延。

5、乙方在甲方付款前，按规开具与本批次采购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及时送达，未按时提供发票，甲方有权延付至收到合格发票，不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入网实名登记**

……

**第四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4.1甲方有权在本协议约定范围内享有乙方提供的物联卡通信服务。

4.2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付费方式，按时支付相关费用。甲方未按时支付本 协议约定的费用的，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

……

**第五条乙方权利与义务**

5.1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日期和方式交付物联卡，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交付， 需事先向甲方告知原因，并提供解决方案。

5.2在不影响甲方业务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进行日常系统/网络的检测和升级；如因系统调整或网络升级影响甲方物联卡的服务使用，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

5.3服务过程中出现问题，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故障处置时间不超过12小时。

……

**第六条隐私和通信权益保护**

6.1甲方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甲方在申请办理乙方相关业务时，甲方同意乙方为本协议项下服务目的收集甲方相关的个人信息资料，乙方对甲方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资料和通信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司法、行政机关要求乙方提供甲方的个人信息，乙方给予协助和配合的，不构成保密义务的违反。

6.2甲乙双方对本协议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具体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6.3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条款之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之时为止。本协议或其任何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及对甲乙双方的约束力。

6.4由于保密信息接受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提供方造成损失的，接受方应当赔偿由此给提供方造成的损失。

……

**第七条特殊情况约定**

7.1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违约造成的损失。

7.2如因甲方自身的设备原因或因甲方提供的资料有误等而造成 业务服务故障，乙方不承担责任。

7.4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受阻方”)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不应视为违反本协议。本协议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及政府行为。

7.5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7.6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协 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协议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 之日起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而无需 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八条 争议解决**

8.1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履行、签署、变更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2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都应由协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8.3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将该争议提交至【/】仲裁委员会。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仲裁裁决均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并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有权机构强制执行。除非仲裁裁决有不同规定，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仲裁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和律师费。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诉讼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和律师费。

8.4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协议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8.5本协议争议解决条款独立存在，本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

**第九条协议的生效、续约和终止**

9.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时间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本协议期限为【 】年，自生效之日起算；上述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内】,如双方均未提出异议，则本协议期限自动顺延【一】年，以此类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根据本协议在上述期限内向甲方交付的物联卡(无论是否激活),均适用本协议约定的资费方案。上述期限届满后，乙方将不再受理甲方依据本协议提出的新增办卡需求。

9.2在本协议期内，如甲方需要修改本协议约定的资费方案，经双方友好协商后，须由协议双方以书面做出并经双方签署后方为有效。

9.3本协议以中文书写。本协议中手写体与印刷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需对本协议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协议双方以书面做出并经双方签署后方为有效。

9.5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及合同附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实际情况签订调整。